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玉门项目”),投资总额为24,728.19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门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西南中节能昌马风电场中控楼东侧,距玉门市10公里,与公司已投产运营的中节能玉门昌马一期9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相邻。

玉门市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一类地区,在最佳倾角光伏阵列面上接收的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约为7,433.2兆焦/平方米。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玉门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为50兆瓦光伏阵列区、逆变器,昌西30KV升压站主变扩建。因玉门项目所在厂区内有其他公司已投运风电项目,在该厂区域申报项目时,为以体现资源综合利用,玉门项目可作为“风光互补”申报(但公司不涉及风力发电设施投资)。

(二)投资概算

玉门项目总投资为24,728.19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门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65%,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25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12%。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玉门项目总投资为24,728.19万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玉门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中不超过 22,400万元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玉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酒泉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酒泉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五)投资进度

玉门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已取得玉门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用地审查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项目用地的说明、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玉门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评审意见,开工建设前尚需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玉门项目由酒泉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并开展相关工作。酒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镇西南中节能昌马风电场中控楼东侧,法定代表人杜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15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酒泉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酒泉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酒泉公司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685,436.56	521,438,798.04
负债总额	362,754,963.27	436,544,344.31
净资产	177,930,473.29	84,894,453.73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886,235.63	62,197,483.57
净利润	93,004,802.08	18,758,977.98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电站约4.31吉瓦、在建电站约0.33吉瓦、拟建设电站(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或经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约0.55 吉瓦,合计约5.19吉瓦。

玉门项目是公司在甘肃省开发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资玉门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政策的重要举措。玉门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玉门项目将与临近的已投产运营的中节能玉门昌马一期9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统一管理运营,逐步实现公司在该地区规模化管理。

五、风险分析

公司对本次投资玉门项目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玉门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8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兆瓦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监利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44,758.13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监利二期项目位于湖北省监利市荒湖管理区, 与公司已投运的中节能荒湖农场2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100兆瓦项目(以下简称“监利一期项目”)相邻。

湖北省监利市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三类地区, 在最佳倾角光伏阵列面上接收的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约为4,939兆焦/平方米。

监利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为100兆瓦光伏阵列区、逆变器及110千伏升压站。

(二)投资概算

监利二期项目总投资为44,758.13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监利二期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6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27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96%,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监利二期项目的总投资为44,758.13万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利二期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中不超过41,700.00万元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余资金由太阳能公司自筹。监利项目由监利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监利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监利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五)投资进度

监利二期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已取得监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监利二期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监利二期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表的批复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监利二期项目由监利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并开展相关工作。监利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为湖北省监利市荒湖管理区离湖大道9号办公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75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监利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监利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监利公司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4,293,833.75	483,841,209.31
负债总额	392,036,582.20	401,766,856.96
净资产	92,257,251.55	82,074,352.35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002,530.50	8,030,345.13
净利润	10,325,896.34	324,352.35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电站约4.31吉瓦、在建电站约0.33吉瓦、拟建设电站(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或经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约0.55吉瓦,合计约5.19吉瓦。

监利二期项目是公司在湖北省监利市开发的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利二期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监利二期项目将与临近的已投产运营的监利一期项目统一管理运营, 逐步实现太阳能公司在该地区规模化管理。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监利二期项目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监利二期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131,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19,378股,增持金额1,006,774.42元。

2021年11月1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的数量、价格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俊珂	0	0%	119,378	8.434	119,378	0.0166%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87,2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71%)的副总裁许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4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强	副总裁	5,787,257股	1.13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强	1,446,800股	24.9998%	0.2843%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

市场价格。

6、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强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许强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1年4月9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韵达股份MTN003
代码	102180032.IB	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7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1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7.19	20.39%
完成业务量(亿票)	17.16	21.1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7	-0.46%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林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洁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洁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林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洁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洁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洁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杨耀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杨耀国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杨耀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行政处会计科科员,浙江省供销社团委副书记,浙江省兴业服务开发公司主办会计,浙江省兴合物业管理公司主办会计,浙江省兴合集团实业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水投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泰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黄山区成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地拍卖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天潮网格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杨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耀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9月14日、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日(9:00— 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金海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邮编:31140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